

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2.0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
97.02.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

97.11.2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

100.11.07.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依據「國立

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 訂定本所課程目標、發展方向暨開課原則。

(二) 規劃及審議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 審查本所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、跨系所及跨校選課，及教育學程認證疑義相關事宜。

(四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所長為召集人，兩位所課程小組教師(依所務會議通過之

輪值名單)。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學者專家、碩二班代、博二班代及畢業生代表各一位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送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」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